

慕尼黑中华文化中心章程

I 名称和地址

§

本协会称为“慕尼黑中华文化中心”，在作为“注册协会”注册后缀以“e.V.”字样。

§

本协会会址设于慕尼黑。

II 宗旨

§

- (1) 本协会旨在加强慕尼黑及其附近地区的华人和当地居民的文化交流，促进中华文化艺术的传播和发展。
- (2) 为了这一宗旨，本协会的主要手段包括：
 - 组织各种文艺晚会一类文化娱乐活动；
 - 举办文化艺术专题展览；
 - 举办文化艺术专题讲座，召开研讨会，开办专题培训班。
- (3) 本协会按照税法中“享受纳税优惠”的有关规定，公益性目的乃是本协会追求的唯一和直接目的。
- (4) 本协会政治信仰保持中立。

III 会员

§

- (1) 会员分为正式会员和荣誉会员。
- (2)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以成为本会会员。
- (3) 会员通过入会取得会籍。入会须由本人书面声明并由理事会批准。任何申请人均无权要求一定被接受为本会会员。
- (4) 本协会可以向对协会有特殊贡献的自然人或法人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 (5) 申请人接到书面批准即取得会籍。

§

会籍丧失可由下列原因引起：

- a) 会员的死亡或法人资格的丧失。
- b) 决算年度结束时退会；退会须在结算年度结束一个月之前向理事会声明。
- c) 如果会员连续二年拖欠会费并且在理事会书面警告送达之后仍然拒绝缴纳会费，理事会有权将其除名。
- d) 本协会有权开除会员，
 - 如果该会员一再从事违背本会宗旨的活动
 - 如果该会员严重损害本会形象或者出于其他重要原因开除会员由理事会实施和书面说明理由。当事人可以向会员大会申诉并由会员大会进行最终裁决。
自理事会送达开除决定之日算起，申诉必须在一个月之内提出。申诉须经理事会提交会员大会。

§

如果荣誉会员从事违背本会利益和/或损害本会形象的活动或者出于其他重要原因，荣誉会员的会籍可以被取消。取消荣誉会员会籍由会员大会决定，须由在场并有表决权的会员半数以上投票通过。被取消荣誉会员会籍的当事人申诉无效。

IV 会费和本会财产

§

本会财政年度为历年。

§

- (1) 为了实现本会章程所规定的目的会员须在每财政年度之初缴纳会费。为了资助特别项目或者为了使本会摆脱财政窘境，可以向会员另收专款。

- (2)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年度会费和专款的数目和截止期限均由会员大会决定。
- (3) 荣誉会员没有缴纳会费和专款的义务。

§

- (1) 本校作为公益性团体不以营利为目的。
- (2) 本会的所有收入(会员会费、捐款、外来资助和盈余)只能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目的。会员不得从本会收入获得补偿，不得分红。会员脱离本会不得对本会提出任何财产要求。
- (3) 任何人不得以违背本会宗旨的支出或相对的高薪金牟取私利。

V 本会机构

1§

本会由以下机构组成:

- a) 理事会
- b) 会员大会

理事会

1§

- (1) 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财务主管和另外二位理事组成。只有本会正式会员才具备选入理事会之资格。
- (2) 理事由会员大会选出，任期二年，可以连任。
- (3) 理事的任期随脱离本会而终止。理事在任期之内脱离本会，理事会可以指定代理理事直至该理事任期结束。
- (4) 出于重要理由，可随时撤销理事资格。撤销理事资格的决定由会员大会作出，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在场的有表决权的会员表决通过。

1§

- (1) 除非明确规定为其他机构的热望以外，理事会主持本会工作。理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本会业务管理，本会各项决定的制定和实行以及本会活动资金的筹备和使用。
- (2)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理事长召集。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会前一周通知各位理事。会议日程不必预先通知。
- (3) 理事会决议须经多数理事通过方为有效。有四位理事参加的理事会即可形成决议。表决时票数相等，则由理事长裁决。理事长因故缺席，理事会决议须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 (4) 每次理事会会议须做会议记录并由主持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备查。

1§

- (1) 凡涉及法院和有关机构的一切法律行为，须由二位理事代表本会。
- (2) 理事会主持日常会务。理事会得以从事本会章程规定的所有业务活动，但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土地买卖活动包括以本会名义借债。价值在100(一百)欧元以上的借贷行为，必须经过会员大会的批准。
- (3) 理事会只对因有意和失职而引起的损失承担必要责任。

会员大会

1§

- (1) 会员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
- (2) 会员大会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选举理事会,
 - b) 对开除会员的决定提出申诉(见58),
 - c) 听取理事会所作的年度报告,
 - d) 通过理事会所作的年度报告,
 - e) 批准下一年度财务计划,
 - f) 决定会员会费,
 - g) 授予或撤销荣誉会员称号,
 - h) 决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i) 解散本会。

15

- (1)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 (2) 如果出现特殊理由或者出于本会利益需要或者超过全体会员总数四分之一以上的会员联名以书面形式提请召开会员临时大会，理事会有义务召开临时大会。只有当三分之一以上会员出席的临时大会才能形成决议。本章程各项规定适用于临时大会。
- (3) 会员大会的书面开会通知须至少在大会召开四周之前向全体会员发出。通知内容须包括大会各项议事日程。对议事日程的各种建议和补充须至少在大会召开二周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提出。这些建议和补充在大会召开之际向会员公布。

16

- (1)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若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则由副理事长主持。
- (2) 不论出席会员大会人数，会员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有效。但对本会章程的修改则必须有超过半数以上会员参加的会员大会通过决议。
- (3) 如果没有其他规定，同意票超过所收票数的半数，大会决议即获得通过。每位会员拥有一票。可以授权委托他人投票，但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弃权票无效。同意票反对票相等则视为否决。
- (4) 会员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记录须由大会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VI 章程的修改和协会解散

17

- (1) 本章程的修改须召开会员大会并经四分之三以上与会会员表决通过。
- (2) 本章程规定的协会宗旨的修改须经全体会员同意。

18

- (1) 本会解散须经特别为此召开的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此特别大会至少须在召开四周之前发出会议通知，至少有五分之四以上全体会员到会，至少有四分之三以上与会会员表决通过。
- (2) 如果有七名以上会员不同意解散，本会将继续存在下去。

19

- (1) 本会解散手续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办理。
- (2) 本会解散或本会宗旨改变，本会财产将归属慕尼黑市文化局，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目的。

VII 附则

20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21

本章程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大会通过。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